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瑤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葉維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具狀陳報債務人黃泓聞同意依法院執行命令代扣報酬，茲該同意書係何時簽署、代扣押情形，被告是否撤回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兩造間仍否續有爭訟必要性等情，尚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26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